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拟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代表国投泰康信托凤凰88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德尔塔基金 I 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5.3709%；国投泰康信托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74.6202%；安杰资产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0045%；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0045%。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基金的投资方向：用于投资影视剧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和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情况。

2、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

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安杰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建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等2幢甲9号楼5层501A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02日至2034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安杰资产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方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朋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号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审批许可项目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多媒体应用软件系统及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国投泰康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9054.54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17层

成立日期：198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1986年06月26日至2023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投泰康信托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67,006万元人民币，其中劣后级份额17,000万元，由东方网络出资，优先级份额50,000万元，由国投泰康信托出资。

出资总额：67,006万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5.3709%；国投泰康信托以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74.6202%；安杰资产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0045%；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0045%。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存续期限：基金分期募集，分笔投资，分阶段封闭式运营，基金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杰资产

投资顾问：东方投资

四、 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安杰资产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优先级资金的募集，优先级出资人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东方投资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2、本基金的运营与投资管理

安杰资产将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规范运作及退出等工作。

3、投资决策：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可

提名各一名，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可提名二名，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一名。

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

5、基金退出：满3年之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内，公司按每半年20%、20%、20%和40%分期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并对存续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进行差额补足；公司承担存续期内利息的差额补足义务，和到期远期回购的义务。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可持续及多元化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实现双主营两翼齐飞的目标，把握住文化传媒产业的巨大发展机遇，此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将继续战略布局文化传媒行业的生态链的各个环节，实现从剧本、明星艺人资源、IP、影视制作、电影等多环节的多环节的密集高效的产业链闭环运营模式，使公司收入结构多元化，商业模式丰富化，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基金业务整合和扩张的平台，将公司对于文化相关领域的深入理解判断与专业投资团队和项目渠道有效结合，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和培育优质的项目和资源，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三）本次投资存在在风险

1、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